

## 雲林縣 112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錦標賽遴選規程

一. 主旨：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手球競賽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.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永光國民小學

四.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

五. 比賽日期：112 年 2 月 27 日，共一天

六. 比賽地點：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

七. 選拔組別：社會男子組

社會女子組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

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2 年 10 月 26 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需經監護人同意。(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)

(三) 其他規定：被遴選之選手必須配合參加訓練及練習賽，並可在資格賽賽程時間參與比賽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凡本縣選手均須參加 112 年全運代表隊選拔賽，由選拔委員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(二) 辦理選拔賽由遴選委員遴選之。

(三) 具潛力發展性之球員須由教練團推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徵召。

十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由委員會徵召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參加教練團。

## 十一、教練獎金分配辦法：

依照教練團成員比例分為

總教練 60%

助理教練 40%

## 十二、選手獎金分配辦法：

先發球員 60%

替補球員 40%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函寄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文昌路 84 號

雲林縣手球委員會 范軒豪收

雲林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」選手遴選

報名表

☐男☐女

隊名：

| 編號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通訊處及 e-mail 聯絡電話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教練簽名：

一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手球委員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